

#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嘉县教育局文件 永嘉县财政局

永发改价〔2021〕93号

##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嘉县教育局 永嘉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幼儿园和幼儿家长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幼教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收费标准：浙江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继续按照永发改费〔2020〕8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，预二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参照二级幼儿园收费标准每生每月611元，准办

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参照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每生每月 390 元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：服务性收费即伙食费（含点心），按每生每月 150 元调整为每生每月 180 元，并全部用于幼儿膳食，每月向幼儿家长公布账目，学期结束应与幼儿家长一次性结清。

三、幼儿园要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，做好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监督举报电话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其他规定继续按永发改费〔2014〕12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县人大办、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  
县市场监管局

---

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
---